

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2024年便携式计算机批量集 项目编号： P024051110039920
 中采购项目-6月 合同编号： HT24070111348720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地震局
 采购单位（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配送供应商（丙方）： 正天技术有限公司

中 标 产 品 信 息	品 目	便携式计算机						合计
	品 牌	华为						6748.00
	型 号	擎云 L540-031						
	技 术 服 务 参 数	CPU 品牌:华为海思;CPU 系列:麒麟;CPU 型号:麒麟 9006C;CPU 主频:(1×3.13GHz 3×2.54GHz 4×2.05GHz);CPU 核数:(8 核);CPU 制作工艺:(5nm);CPU 热设计功耗(TDP):(无);CPU 一级缓存(M):(无);主板芯片组型号:(无);保修客服联系方式:(950803);屏幕分辨率:2160*1440;屏幕尺寸(英寸):(14);机身屏占比%:(90%);内存容量:16G;内存插槽数:板载;内存频率(MHz):5600;硬盘类型: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接口方式:无;固态硬盘接口方式:无;硬盘转速(RPM):N/A;机械硬盘容量:无;固态硬盘容量:512G;高速缓存:N/A;显卡型号:无;显卡类型:集成;GPU 频率(MHz):(无);显存频率(MHz):(无);显存大小:无;显存位宽(bit):无;显存类型:无;操作系统:麒麟;产品重量含电池,区间(kg):1-1.5;产品重量含电池(kg):(1.45kg);产品厚度(mm):(15.9mm);外壳材质(A/C/D 面):见详情;外壳材质(B 面):其他;内置电池容量(Wh):56Wh;是否有硬盘保护装置:否;光驱:外置;光驱类型:无;光驱倍速:无;是否有无线网卡:是;声卡:集成;有线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无线网卡:802.11ax(WiFi6);视频接口:HDMI;触摸屏:否;屏幕支持 180 度开合:否;键盘是否可拆卸:否;鼠标:有线;键盘:(无);笔记本包:手提包;USB 接口规格:USB3.2;USB 接口数量:(2);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是;是否具有环保认证证书:是;是否为进口产品:否;保修期限(年):3;服务标准:免费上门安装、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硬盘不返还(本商品质保周期为三年质保,在此时间范围内可提交维修申请,具体请以厂家服务为准。);屏幕尺寸区间(英寸):14-14.9;生物识别:指纹;						
	报 价	单 位 (台)	数 量	成 交 价	单 价 (不 包 括 原 厂 质 保 服 务) (元)	原 厂 质 保 服 务 年 限 (年)	原 厂 质 保 服 务 价 格 占 响 应 产 品 价 格 比 例	原 厂 质 保 服 务 费 用
		1	6,748	6,748	3	0%	0.00	
总	陆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6748.00

为了保护甲乙丙三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签署的《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简称“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为采购方,履行付款及收货义务;乙方为产品厂商,负责生产产品,并对产品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乙方亦可不委托丙方而自行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

一、售后服务

-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
- (2)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 (3) 乙方送货上门及售后服务覆盖到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所有供货地并安装到桌;(此条款仅适用于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
- (4) 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内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用户保留)(此条款仅适用于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
- (5) 乙方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丙方于中标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至成都市郫都区一环路西南段136号地震仪器家属院(指定地点)交由罗茜 18708141228(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甲方不承担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或者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2、该批次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3、甲方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注明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及开机测试情况等内容经经办人签字后交供货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30日内,甲方按财政部规定支付货款。乙方委托丙方代为收款,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账号332473398654。

五、违约责任

- 1、如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
- 3、如丙方受委托向甲方交付货物时,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而是使用了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1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0.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解决合同纠纷有以下两种方式: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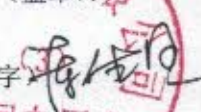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



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甲方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书面反映乙方产品质量、供货、维修服务等情况。
-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和丙方各一份。

采购单位（盖章）： 	配送供应商（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01250429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座902	单位地址：

收货时间：	收货时间：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是否安装到桌：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开机测试情况：	开机测试情况：
收款方（中标供应商或配送供应商）名称：	收款方（盖章）： 	
正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